技术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项目名称： 无锡市农业用水计量核算试点

委托方（甲方）： 无锡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水利局

住　所　地：江苏省无锡市运河东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海泉

项目联系人：钱盛斌

联系方式：18761579545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运河东路288号

电　　话：0510-80109075　　传　真：

电子信箱：526952976@qq.com

受托方（乙方）：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

住　所　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金城路835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沈爱春

项目联系人：赵宏臻

联系方式：18915341126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城路835号

电　　话：0510-85442964　　传　真：0510-85442900

电子信箱：759475497@qq.com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技术合同种类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无锡市农业用水计量核算试点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

（1）摸清灌区基本情况。开展无锡市灌区主要灌溉情况基础资料收集及现场调研，摸清灌区分类、取水水源、取水口门、计量设施安装情况（“苏灌通”田间计量、典型区块计量等），全面摸清灌区取用水情况。

（2）复核灌区计量数据。全面收集灌区现状监测计量、“苏灌通”田间计量、典型区块监测计量等农业灌区监测计量数据，重点对“苏灌通”计量数据来源、填报方式和数据质量进行分析，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把控。

（3）核算小型灌区灌溉用水量。综合考虑行政分区和灌溉分区，按照代表性、可行性和稳定性原则，在无锡市不同片区选取典型样点灌区，通过样点灌区不同作物生长周期实际灌溉用水监测计量情况，推算样点灌区灌溉用水量。

（4）构建灌区用水量核算模型。基于灌区监测计量、“苏灌通”田间计量等数据，分析水量差异原因，综合考虑气候、土壤、作物类型和灌溉制度等因素，构建灌区用水量核算模型，实现灌区用水可校准、可验证。

（5）核算无锡市年度农业灌溉用水量。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核算无锡市年度农业灌溉用水量，并分析其合理性。

（6）编制无锡市农业灌区计量试点核算报告，并提交相关图件及附表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江苏无锡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技术服务进度：具体工作进度安排按甲方要求确定。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水利部、江苏省及相关部门、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服务成果等相关内容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经甲方技术审查后1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 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无锡市小型灌区基本情况；

(2) “苏灌通”田间计量数据；

(3)。

2.提供工作条件：

(1) 必要的工作衔接与收集资料配合。

3.其他：。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必要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785000 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无锡分行新联支行

帐　　号：47936148997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涉密人员范围：无。

3.保密期限：无。

4.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技术审查：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技术咨询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技术审查标准：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技术审查方法：甲方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

4. 技术审查的时间和地点：2025年12月31日之前/无锡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30%以上至100%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因甲方原因除外）**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10%以上至50%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钱盛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宏臻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日常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工作大纲：《无锡市农业用水计量核算试点》工作大纲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无锡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金城路 835 号

2025 年 11 月 13 日